

第六章 户政

第一节 户政机构

清乾隆时期,人口登记、统计和户籍编审由保甲负责。光绪中期,四川省于成都设保甲总局,各厅、州、县设立保甲局主管户口。1903年,四川创办警察,保甲总局及各厅、州、县保甲局撤销,户政由警察机关接管。未设警察机关的城镇和农村基层,仍由保甲办理。1908年,四川警务公所行政科内设置户籍股,职掌全省户政及省城户口编查。

1912年,四川巡警总厅在行政科内设置户籍课,职掌全省户政和省城户口管理。1916年后,四川全省警务处行政科担负全省户政业务。1934年,国民政府修正《户籍法》及《施行细则》,规定省、市、县政府为户籍监督官署,户籍事务由各级民政部门管理。四川省民政厅于第三科内设第一股,主管保甲户口。1940年,又在第三科内增设户籍股(第二股)。1942年10月,

改设户政科(第四科),辖3个股。

1940年10月,省政府颁布《四川省各县设置户籍行政人员办法》及《四川省各县县政府户籍室组织章程》,各县县政府设置户籍室,隶属民政科,综理全县户籍事务。县辖区设指导员,负责督导各乡镇户籍事务。乡镇公所设户籍主任(由副乡镇长或民政、警卫股长兼任)及户籍干事和助理干事办理各乡镇户籍。1943年8月,省政府改各县市户籍室为户政股,仍隶属于民政科,设专职主任。1946年2月,省政府训令各县市,按保设置义务户籍干事。1947年6月,省政府修定颁发《四川省各县市局政府健全户政机构办法》,规定40万人口以上,事务繁巨的县设户政室,市政府设户政科,乡镇公所增设专职户籍副主任,保甲设义务户籍干事。

1933年,省会公安局在行政科设

户籍股。1941年省会警察局设户籍室,后改设户政科。1947年2月,按省政府训令,省会警察局将户政移交市政府,设户政科办理。警察局户政科改为户籍股,只办理有关治安的特种户口调查事宜。1949年7月,四川省政府又训令省会警察局设立户政科,接办成都市户政。

重庆市的户政业务,1935年以前,由警察局行政科兼管。1936年,在行政科内设立户籍股,各分局设户籍员及户籍警。1942年,将户籍股扩充为户政科。1947年5月,按行政院训令,户政业务移交民政局户政科,各区设专职户籍副主任,保设户籍干事,办理户籍事务。警察局户政科撤销,改由行政科内设置户口股,分局设户籍巡官,派出所设户籍警长、警士,办理特种户口调查管理业务。

西康省于1942年7月,在民政厅内设置户籍室。1943年6月,改设户政科(第五科)。同年在实施“新县制”之西昌、雅安、康定等14县设立户政室。其他县在县府第一科下设户政股,设治局设户政佐理员1人。1944年1月,各县户政室一律改为户政股。

四川解放后,川西(包括成都市)、川东、川北、川南4个人民行政公署公安厅1950年1至9月,相继在治安处下设置户政科。1952年8月合省后,四川省公安厅在治安处设置户政科,并在水上治安处设置户政科,管理水上

户口(1954年撤销)。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安厅1950年5月设置户政科,1951年9月并入治安处,直到1955年9月底西康省撤销。重庆市公安局1950年1月于治安处设置户政科。1956年8月,又在治安处设置口卡科,1958年并入户籍科。

市辖区、县城和大的集镇,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户口管理工作,未设派出所的户口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1956年按照国务院通知,农村户口管理工作由民政部门移交公安机关后,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各乡镇由文书兼管。

1961年,自贡市和宜宾、内江、南充、泸州、万县5个专辖市公安局设置了户政股。各专州公安处和大部分县公安局都在治安科、股内配备1至3名户口专职干部。“文化大革命”中,由各级“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二组(治安组)管理户口。

1978~1979年,成都、重庆两市增设口卡科。1982年,成都市公安局成立户政处,1983年合并到治安处,户政1、2科及口卡科仍保留。1984年后,省公安厅和成都、重庆两市增设居民身份证管理科和制证中心;攀枝花、内江、德阳3市及甘孜州公安局设置户政处;万县、达县、雅安等地区公安处设置户政科;有180个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设置户政(籍)科。成都、重庆、德阳等市的农村乡镇,自筹经费,

招聘专职户口员,以乡镇建立户籍室,管理户口工作。

第二节 户口管理

一、常住户口管理

(一) 户口登记

周朝开始,历代政府均将户口登记作为行政管理的一项制度。将居民基本情况记录在册,标志着国家法律的认定,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同时亦作为户口管理机关掌握人口全貌和变化情况,汇集人口资料,以及划分行政区域,征收赋税等的依据。

清末,四川城乡户口以街道门面及院落为单位,依次编号立户,多户同住一院的,以其中一户为正户,其余为附户,逐户分别登记。每户登记的项目为住址、户主姓名、共计男女人数;按尊属、亲属、同居、雇工等类别,写明每个人的姓名、年龄、职业、籍贯等项。当时的《户口管理规则》规定,凡有分合、迁移、出生、死亡、婚嫁,均须分别于三、五、十日内呈报本管辖区,进行登记注册。民国2年4月,四川省会警察厅制定《四川省城调查户口施行细则》,规定各户自编钉门牌,领到“调查证”后,凡有生死、迁移、婚嫁、继承、往来等事,限三日内向区警察署呈报登记。1915年,四川巡按使公署飭令各地将以牌和院落的户口单位改变为以户为立户单位编查户口,登记的项目增加

已未婚嫁、有无子女、出生年月日、宗教、有无伤残疾病、曾否受过刑事处罚、品行是否不端或有可疑等项。1943年,四川省政府制订《四川省各县市户籍人事登记实施办法》,实行本籍户口、寄籍户口、暂居户口、迁移户口四类登记;常住户口为出生、认领、收养、结婚、离婚、监护、死亡、死亡宣布、继承九种登记。

解放初期,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及西康省、重庆市制发的户口管理法规,均规定: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分居、并居、失踪、寻回、收养、认领、雇工、解雇、暂住、他往、归来、更换户主、变更更正户口等20余项,须向该管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由于各地情况不一,立户标准和登记项目也不相同。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以后,各地公安机关统一执行:城镇为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7项人口登记;农村为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4项变动登记。立户标准均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

内部和公共宿舍的共立一户,为公共户口(又称集体户口)。一人只能在经常居住地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每户登记的项目,农村为:户主和与户主的关系、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成份、文化程度、职业、兵役状况、登记项目变动的原因和时间等12项。城镇常住户口的项目增加有本户住址、出生地址、年龄、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服务处所、本市其他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及签发机关日期、何时由何地迁来或迁往何地等共22项。1981年7月市镇户口登记的项目,取消了年龄、成份、兵役状况3项。

(二)分类管理

为便于户口管理,根据居民居住的特点和不同情况,分为几种户口类型,分别采取不同的登记管理措施。1908年,清政府公布的《调查户口章程》,将水上船户另行分段列号,作“特别调查”登记。宣统元年,四川总督府飭令各县将寺庙户口和衙署等单位户口另行列户登记。1915年,四川巡按使公署飭令各县及成都省会、重庆商埠将户口分列为普通户、船户、寺庙僧道户、公共处所户4种类型进行分类登记管理。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户籍法》后,又在普通户中,分本籍、寄籍户口,同时在成都、重庆等城市增加了外侨户口一类。重庆市警察局在实施中,又分为住户、商店工厂、旅栈、乐户、公共处所、寺庙、外侨户等七种。

解放初期,成都、重庆等城市将常住户口分为住家户、工商户、公共户、公寓户、寺庙户、船舶户6类。1951年7月,根据中央公安部颁发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增加了外侨户。1958年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省统一为城镇户口、集体户口、农村户口、船泊户口4类。“人民公社”化以后,各地木船运输都已合作化,船民大都转为陆上户口,船舶户基本消失。1980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增加了集镇自理口粮户口和暂住户口两类。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通知,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各地公安部门给予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按集镇常住户口管理,统计为非农业人口,享受履行与街道居民同等的权利义务。1990年底统计,全省有2700个集镇办理了自理口粮户180708户,448128人。

(三)门牌、户证、户口簿卡

从清雍正年间起,户口实行两册一牌:调查登记户口以循环两册逐户按项目填写各户情况,送县署审核盖印后,循簿留县署存查,环簿交甲长保存;各户发给“印牌”悬挂门前。宣统元年,四川办理户口调查时,改为“调查证”,先发给各户“查口票”,限期填好后交回登记机关,再换发给“调查证”,证上将丁口分别注明,以作查核之用。1915年,全省推行“门牌”制,统一印

发式样,对普通户、船户、寺庙僧道户、公共处所户分别设置门牌。牌上填写住址门户号、户主、住持、主管人的姓名、年龄、职业、籍贯,以及亲属、同居、徒众、办事人员、雇工等男女人数,悬挂门前。1934年,依照《户籍法》及其《施行细则》,各地以乡镇为户籍管辖区域,按保逐户建立户籍人事登记簿,一户一页,依次装订成册。1937年,四川省会警察局开始在户籍调查登记基础上填写户口卡片。卡片分户卡和口卡,户卡以街号顺序编号装柜,口卡以成年人一人一卡,填写户口登记的项目内容,依姓氏按四角号码,以数字大小顺序排列装柜备查。1946年,四川省政府训令整理全省户籍,将门牌改为“户证”,亦称“户牌”,填写的内容及作用与门牌相同。

解放初期,各地分别使用过“户证”、“户口备查簿”、“居民户口登记簿”等。1950年8月,按照中央公安部规定,在户口管理上实行一簿(户口簿)一卡(人口卡片)制,各城市通过户口普查登记,由派出所建立户口登记簿。1953年4月起,城市居民由派出所按户发给统一印制的“户口簿”用作户口变动记载,并为证明居民身份的法律证件。1956年6月,公安部召开全国户口工作会议,决定在各省会和大中城市普遍建立人口卡片,要求人人有卡,人动卡动,查找方便。1981年7月,按照公安部通知,全省对户口簿册进

行改革,将过去一户一册的户口登记簿改为16开活页,一户一页。城镇以街道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装订成册,农村按生产队或大队(现为村)装订成册,由派出所或公社(乡人民政府)保管。居民户口簿为方便群众使用,将过去的32开改为64开本。集体户口簿以32开活页装订成册,由单位保管。1984年后,结合颁发“居民身份证”,县以上公安机关普遍建立了人口卡片,部份市县已使用电脑储存管理。

各城市公安机关在建立人口卡片的基础上,开展了人口查询服务。为方便群众查询,成都、重庆市公安局先后设立有查询服务处,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成都市在1952年的“三反”、“五反”运动中,从卡片上协助有关部门查找出贪污盗窃分子和嫌疑分子1708名的下落。1953~1954年,该市接待查卡达5万余人次。渡口市1979年接待查询4200余次,查中率达97.6%,其中为有关部门查找居民地址195次,为群众寻亲访友、查找遗失儿童400多次。重庆市1981年接待查卡11195人次,查中8599人次,其中为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查找的813人次,为寻亲访友查找的3834人次,为投递疑难电报信件、归还失物、迷失老人儿童查找的347人次,为银行、医疗等部门查找的527人次。

二、户口异动管理

1904年七月,四川省城警察总局以“恐有漏户藏奸”,通知各街局正、甲长、牌首,按街牌号数到该管警察分局将辖区户口报名注册;对迁移、死亡、添丁等事,十日一报,听候复查;对迁去搬来之户,一律凭“迁徙票”,不准无票私迁。1913年,省会警察厅以“省会烟户稠密,五方杂处,良莠不齐,为保安要政,亟应从清查户口入手”,制定了《四川省城调查户口施行细则》,规定各户自编钉门牌,领到“调查证”后,凡迁移者应具呈报书,迁前三日交回“调查证”,换取“迁移证”,迁后三日内到新管区交验迁移证,换领调查证。1931年,按国民政府《户籍法》,迁移外县市者,由户主写具申请书,辖区户籍主任发给“转籍证明书”;在本县市内区乡迁移,由户主申请,户籍主任制作户籍誊本,在新迁地入户。1934年11月,四川省会公安局将户口“迁移证”制成三联单,存根由警署保存,一联由搬迁人交给房主,凭证退押搬迁,另一联交新迁地警署呈验注册。1938年,各地完成户口清查和保甲编整,赓即办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种异动登记。1948年8月,四川省政府民政厅“为严防奸宄之潜滋暗藏”,控制户口变动,掌握户口往来情况,在全省推行“户口变动递查牌”。按甲设置,由各户逐日轮流,持牌挨户查询。凡有变动者,将其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何来何往何事,填写于牌上,查记完后

交还甲保长核查。在巡询中发现可疑人户,即会报保长,转报乡镇长侦办。知情不报者治罪。

解放初期,公安机关规定的户口变动申报项目较多,1955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后,全省逐步统一为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实施后,全省职工队伍迅速扩大,农村劳动力大量涌向城市,给城市交通、住房、生活供应、劳动就业等带来了压力。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后,各地公安机关对农村迁往城市的,实行一定的限制。坚持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通知或城市户口管理机关的准予迁入证件,向常住地户口管理机关申报办理迁移手续。1960~1962年困难时期,全省上百万的农村人口外流,城市又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200余万回到农村,有的地区放任自流或不区别情况乱加限制,致使户口管理和迁移控制上一度混乱。1964年8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既要严格控制城镇人口增长,又须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当合理迁移,但不久就开始“文化大革命”,此规定未得到贯彻实施。1977年11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后,严格控制从农村迁往市镇、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对从集镇迁往城市、从小城市迁往

大城市、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镇郊区或国营农场与经济作物区的亦予以适当控制。对从市镇迁往农村、从市迁往镇、大城市迁往小城市以及同等城市之间、集镇之间、农村之间的正当迁移,均准予落户。有关组织调动、招工、招生等方面的迁移,凡符合国家规定的,凭有关部门的证明给予办理迁移入户手续。其他居民迁往控制地区的,一律经迁入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批,同意迁入的,发给《准予迁入证明》,凭证迁移入户。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关心知识分子及职工的切身利益,1980年后,在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上,解决了一批夫妻两地分居的城市入户问题,1986~1990年,即有科技干部家属31728人,职工家属177266人,煤矿井下工人家属42598人,落实干部职工政策的42249人。40年来,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户口异动管理政策,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正当合法迁移和城市人口有计划的增长。

三、暂住人口管理

清代即对人口的流动实行掌握控制,对外来佣工责成雇主查保,租住营生的责成房主查保。客店设住客登记簿,按日具报。在客店停留多日者,要查明来路,究其踪迹。国民党统治时期,为清查共产党,对外来人口的清查尤为严厉。1941年内政部制订《暂居户口登记办法》,各地开展了对暂住户

口的登记管理。1944年9月,四川省会警察局训令各分局、分驻所加强查记临时来住人口,调查可疑户口,逐日报局备查;对非常住人口及临时住宿者,由户主报告该管分驻所,设簿登记,派警核查;对行踪可疑之流动人口,严加调查监视。1946年10月,四川省政府颁发《四川省各县市局办理户籍登记补充办法》,将流动人口作为户籍四种登记之一,制印了《流动人口登记簿》,由县政府发至乡镇公所,按保登记。1948年1月,四川省政府训令:为防止“奸党”潜伏城市,严密清查户口,对外来之人,必须取具连环保。1949年7月,四川省会警察局会同成都警备司令部规定,对香港入境的乘客,经机场检查站查明,由航空公司办理《入境户籍保证书》,申明“如发现被保人有危害国家民族或参加共产党及其他违法组织之轨外行为,具保人愿受政府极严重之处分”。如被保人需在成都长期居留时,应在一个月以内向省会警察局登记,并领取“身份证”。

1950年,各地人民公安机关为防止敌特分子破坏活动,掌握户口状况,规定来客住宿,户主应于当日持户口簿向该管公安派出所申报,呈验身份证件,办理临时户口登记。如住宿超过一月者,应办理寄宿户口。居民他往,于行前到公安派出所报告登记,归来注销。1953年7月,随着社会秩序的安定,取消了居民他往的申报登记制度。

1958年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实行了公民在常住地以外的城市暂住3日以上的,作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流动人口急剧增多,大多为进城务工、经商等各种活动,暂住时间长,流动频繁。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则乘机混迹其间,给户口管理和社会治安带来了新的问题。1985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四川省公安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各地改进了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制度,对暂住时间超过3个月年满16周岁的,须申领“暂住证”。对外来开店、办厂、从事建筑安装、联营运输、办服务行业等暂住时间较长的人,由派出所登记为寄住户口,发给“寄住证”。暂住人口需要租赁房屋的,须凭原单位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证明,由房主带领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1990年,各地按照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普遍开展暂住人口的清理整顿工作,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各街道、乡镇、单位落实暂住人口的管理人员,加强了日常工作。全省公安机关通过对暂住人口的管理,仅1989~1990年,即从中发现违法犯罪人员62424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417起。

四、清查整顿户口

1935年6月,蒋介石电令四川省主席刘湘,按照《剿匪区内各县编查户口条例》清查户口,编组保甲,全力进行剿共。四川省政府即以“增进自卫能力,完成剿匪清乡工作起见”,制订了《四川省各县编查保甲户口规程》,要各地限期编组保甲,彻底清查户口,实行“连坐法”,强令各户签名遵守“保甲规约”,出具“联保连坐切结”,责令各户保证“互相劝勉监视,绝无通匪或纵匪情事,如有违犯者,他户应即密报惩办,倘瞻徇隐匿,各户愿负连坐之责”。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将四川划为“清剿区”。委员长成都行辕颁发《陕鄂湘川康滇黔后方七省总清查实施办法》,训令川省各县市政府督率乡镇保甲长挨户清查户口,整顿保甲,办理联保连坐,以肃清“匪”源。要求各市县的户口达到“对于量的多寡,务求详尽,对于质的良莠,力求明了”。四川省政府于同年10月发出《四川省清剿区各县继续办理总清查实施办法》,限令各地于12月底前办竣具报省府。据民政厅报告,依限完成呈报结果的有温江等67县,其他正继续完成中。并称“各县办理颇认真,居民之良莠自分,嫌疑户之监视亦颇切实”。四川省会警察局对清查出的“嫌疑”443人均予监视,并造册呈报省政府。1946年,国民政府再次修正《户籍法》,训令各地整顿户籍,清查户口,同

时对成年人口颁发“国民身份证”。四川省政府以“巩固全省治安,防止匪患”为由,在全省开展清查整顿户口,进一步推进“连坐法”。不少县城将户口收归警察局管理,并加强分驻所户籍警力。同时,还将保安警察队、县警察中队、乡村警察队集中使用,荷枪实弹,对旅店、住户进行突击户口清查。

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城市后,即颁布户口管理法规,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各地公安机关依靠人民群众,组织专门力量,本着“人必登记,登记必实”的精神,对城市、集镇管辖的户口普遍开展了清理登记,编钉门牌,建立居民委员会,划分户籍段组,建立登记制度。1951年7月,中央公安部颁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后,各市镇结合民改、镇反运动,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整顿户口,统一更换户籍簿册,健全了户口申报、登记、统计等管理制度,使全省户口管理开始走向正规化。1957年后,随着全省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大跃进”中几个“大办”,一些厂矿企业用工量剧增,私招乱雇突出,造成大批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城市人口过份膨胀。同时,“人民公社化”削弱了户政机构,打乱了户口管理制度,造成户口管理上的混乱现象。各地公安机关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在进行人口核查的同时,开展了户口的全面清理整顿,恢复健全了各项户口管理制度,加强了户口管理机构,并

实行了“户口跟人走,粮食随户口”的措施。1962年以后,全省的户口管理又逐步恢复正常。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后,搞乱了户口管理制度,造成了户口管理工作上的严重混乱。人户分离的情况相当突出,出生不报、死亡不消等户口重漏差错很多,各地都有一定数量的农村流入城市的无户人员。甚至在户口迁移上还出现了徇私舞弊,给违法犯罪活动留下了空隙,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一个因素。公安机关恢复后,从1975年起,结合整顿社会治安,全省先后几次进行了户口的全面整顿,省公安局还部署各地重点查处在户口迁移上的违法乱纪问题。通过整顿,清理动员了一大批农村人口返回原籍,恢复了各种户口规章制度,加强了户口管理。1981年,为消除人户不符和各项登记差错,全省各地组织了79万多人参加,逐户核对户口,更换户口簿册,比较准确的查清了全省人口底数,消除了人户分离的1359977人,纠正了各项户口登记差错11824678项,纠正重登户口38222人,漏登的2509122人,参军、死亡、迁出、出国等未注销户口的1623851人,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打下了较好基础,推动了经常的户口管理工作。1984年以后,城市人口猛增,人户分离,空挂1户口较为普遍;农村地区户口,不少乡村处于无人管理;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薄弱。1990年在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前,全省又进行了一次户口整顿,注销了重登户口48953人,纠正漏登户口166670人,应销未销户口806832人,更正登记差错3730777项,解决了1150433个历年出生未入户的婴儿户口和88682人持证未入户的户口。同时大部份县市以上公安机关进一步健全户口管理机构,基层派出所增加了警力,乡村落实了户口管理人员。

五、户口责任区制

1936年,全省城乡实行“警管区制”,将分驻所管辖区划分为若干个“警管区”,每个警管区设置1~2名警士,具体办理户口调查登记、异动管理、临时性的清查和统计报告等。1937年,成都、重庆两市实行“户籍段责任区制”。该年3月,省会警察局在华兴街分驻所进行示范,搞“新式户口实验区”,将该所辖区划分为40个户籍段,每段由一警士负责,并抽调各分局、所的户籍长警,集中于该所培训后进行户口调查登记,编组户籍,建立口卡,至6月结束。同年12月,在各分局、分

驻所全面推行“户籍段”,并制定了《户籍段实施办法》,规定户口分段管理,每名警士管100户,对其所管住户和人口异动情形及其他事项,要求随时调查,熟悉掌握。各分局户籍警长随时督率抽查,使警察机关对户口的管理更为严密。1947年10月,按内政部训令,将警管区改为“警察勤务区”(简称警勤区),其作用和任务与警管区大体相同。

1950年,成都、重庆两市在调整区划,整顿户口,逐街逐巷编钉门牌,建立居民组织的基础上,按照市区150~200户,郊区200至250户原则划分“户籍段”,配置户籍民警,实行分段管理。其他城镇派出所按居民委员会进行户口管理。1961年以前按公安部规定,一个户籍民警一般管500户左右,以后大中城市改为每个户籍民警一般管700户左右。1990年底统计,全省城市和城郊区直接管理户籍的派出所412个,户籍段2758个,配置户籍民警2255名,管辖居民户口3973093户,11704708人。

第三节 户口调查统计

一、人口普查

1908年,清政府颁发《调查户口章程》,谕令全国各地普查户口,要求

在第三年十月前完成,将各项统计数字报民政部。1909年,四川总督府飭令各县遵章办理。调查工作由巡警道

主持,各地由巡警厅、县知事监督承办,依靠巡警、保甲开展调查。总督部堂发布调查户口的“白话告示”,晓谕百姓要按照规定如实具报。先在省会城区试点,然后在全省开展。华阳等县用3周左右时间开办调查员讲习所进行训练,明确任务和作法。采取分区划段,设立调查处,每段固定调查长、调查员各1人,办理调查登记。调查登记项目有户数、男女人口、年龄、籍贯、职业、壮丁、学童、以及迁移、生死、婚嫁等。对省城的学堂、庙宇、教堂、衙署、报社、府第和店铺、商号、工厂、医院等各行业与从业人员以及社会上的三教九流等均列入了调查登记范围。同时对江河船户人口和旅居的外国人进行了“特别调查”。对延误报省期限的石柱、城口、茂州等10个厅州县地方行政官员还分别给予记大过1~3次的处罚。全部调查工作于次年结束。调查上报,四川共有9186520户,50166294人。其中男口31135897人,女口19030397人(经1992年《近代四川人口》编写组将这次全省户口调查统计数据资料,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复核订正后,实为9050215户,43442552人;男性24658997人,女性18783555人)。

1915年,按北洋政府公布的《县治户口编查规则》及《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四川巡按使公署飭令各县及成都省会、重庆商埠各警察厅,遵照办理

调查事宜。由于“护国战争”爆发,这次全省性的户口编查,多数县未办理。

1935年,蒋介石电令四川省主席刘湘清查户口,编组保甲。省政府随即制发了《四川省各县编查保甲户口规程》,各县进行了户口调查登记。

1937年3月,四川省政府以调查户口,编组保甲“未尽精确”,颁发了《四川省各县保甲整顿办法》,训令各县对保甲户口切实进行清查整顿。同年9月,为抗日战争需要,又颁发了《四川省各县市民力统制实施办法》及《全国总动员四川省各县市户口调查整顿及协助征工实施方案》,要各地以最快捷经济的方法,将全市县人口按户调查,分别将其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有无职业及所任职务、擅长及技能详细填写。对18岁以上,45岁以下(除商人、学生、僧道、公务员外),包括壮年妇女的壮丁人口,分别统计。各市县办理后汇总呈报了省府。

1938年1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以川黔两省保甲办理成效甚微,制定了《整理川黔两省各县保甲方案》,训令四川分两批限期完成。四川省政府于3月制发了《四川省各县整理保甲实施方案》,在整顿保甲组织的同时,举办全省户口清查登记。次年3月,省政府公布全省调查结果为9201435户,51421521人,其中男27542398人,女23879123人。

1940年,四川推行“新县制”,整

编保甲,清查登记户口。省政府制发《四川省各县整编保甲清查户口实施办法》,全省组织了10余万人参加,历时5个月。次年10月,四川省政府公布结果,全省共编4314个乡镇,62843个保,673372个甲,7829682户,46438490人。

1941年2月,国民政府公布《户口普查条例》。行政院主计处同省府民政厅商议,在四川选县试点进行户口普查。制定《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办法纲要》及《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方案》,成立“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委员会”,选定彭县、双流、崇宁3县为试点县。次年3月训练各级编查人员,4月实施户口编查,7月汇总统计,9月底3县普查办理结束。又于1943年在成都市及温江、华阳、成都、郫县、新繁、新都等7市县进行第二批选县户口普查。四川省政府限于人力财力,一时不能举行全省户口普查和全面举办户籍及人事登记,呈请行政院准予缓办,于1944年分期分批进行。1945年8月,省政府公布调查结果,全省142个县市共有8024871户,47489540人。

1946年,国民政府再次修改《户籍法》及《户籍法施行细则》,并颁布《各省市户口查记实施办法》,训令各省清查户口,整理户籍,制发“国民身份证”。要求“人必归户,户无漏口”。四川省政府将此列为1947年度的施政中心工作,修订四川的有关户籍法规,

颁发《四川省各县市局办理户籍登记补充办法》、《整理户籍登记实施程序》、《督导考核办法》等,通令各县遵行。省选定新都县,每一行政区选定2~4县。全省共67个县市作示范县,实施户口普查,整顿户籍。其他县则以原有“户籍登记簿”为基础,进行户口复查,整理户籍。1948年5月,省民政厅公布全部完成户口登记、统计的127个县市,查记已完正办统计的7县,正调查登记的2县,松潘、懋功等8县,因地处边远,财力困难,尚未办理。

1953年,为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进行普遍选举工作,并为“一五”计划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中共中央指示在完成基层选举的同时,完成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即新中国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年4月,政务院公布了《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即在召开基层选举准备工作会议时统一作了部署。在省、市、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的同时,分别建立了省、市、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由民政、公安、统计等部门参加,具体领导人口调查登记工作,按统一规定的标准时间(1953年6月30日24时)和登记内容,于5月开始,先在普选试点的137个乡镇及1个市辖区进行了人口调查登记试点工作,次年按规定时间,全面展开调查。除少数民族聚居区,因条件未具备外,其余139个市县

11244个基层单位,共抽调登记工作的技术人员10万余名,分两批进行,于1954年2月底全部结束。这次人口普查,贯彻了“服从生产,简便易行”的方针,基本达到了中央提出的“不重复,不遗漏,全面准确”的要求。调查结果,全省共有14814669户,64803848人。

196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规定统一的时间为1964年6月30日24时。普查结果,全省共有16274271户,68017282人。

1982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指示,按照规定的统一时间(1982年7月1日零时)和普查项目,全省进行了人口普查登记。普查结果,全省共有22869153户,99713246人。这次人口普查,对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城乡分布、地区分布、性别、年龄、文化、职业构成,均作了全面的调查统计,为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制定经济计划,安排生产布局,实行计划生育,发展教育事业,合理使用劳力等提供了重要人口资料。

1989年5月,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决定1990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并颁布《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登记项目,按户登记的6项,

按人登记的21项。四川从1989年6月开始,进行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9月分别进行试点,次年按规定时间,全面展开调查。普查结果,于1990年11月8日在《四川日报》上公布,全省总人口为107218173人,其中男55549979人,女51668194人。家庭户有28480522户,104192663人。

二、日常户口调查

四川解放后,各地公安机关要求管段户籍民警必须深入群众,对所管区域户口经常地、随时地进行调查了解,全面熟悉辖区人口情况,对住户人口的变化和增减情况,人员的职业和家庭生活状况,以及户口登记的准确程度等不断地进行核对更正。通过调查研究,了解社会动态,发现治安问题,严密户口和治安管理。1950年,开展的镇反运动中,据成都等23个市县统计,通过户口调查,发现和处理的各类反革命分子9400余名。1951年,重庆市通过户口调查,发现特务3570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285名、土匪477名、地主恶霸722名,其他盗窃、贩毒、暗娼等43119名。1952年,肃毒运动中,该市查处的制、贩、运毒犯3148名,大多数是通过户口调查管理发现的。1958年,全省提倡户籍民警大练基本功,要求每个户籍民警做到对辖区户口情况能逐户按人全面熟悉掌握,随问随答。1978年,贯彻第三次全

国治安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管段户籍民警对辖区内成年人口要做到“四知”,即:知道基本情况、经济状况、现实表现和主要社会关系。1983年,全省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打击的数万名各类犯罪分子,其中半数以上,是由各公安派出所通过日常户口调查发现掌握提供的材料。1983~1985年,各地由户口管理发现提供的犯罪线索93800余件,从中查破各类刑事案件7万余起。

三、人口统计

秦代以来,各级户口管理机关都以人口为对象,在户口登记、调查取得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整理,用精确的数字,简明的表式,反映人口的分布、构成和变动情况,为各级政府施政提供人口资料。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统计的项目和要求各有所不同。清末,为及时掌握户籍的情况变化,规定各县户数册每两月编订一次,口数册每半年编订一次,于年终汇总向民政部报告。北洋政府时期,由警察官署或县知事每届年终,编制户口变动表册呈送上级官署转报内务部。1928年7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规定统一的户口统计表报,由县市政府编制,送省民政厅汇总后报内政部。1934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的《户籍法》后,各地以乡镇为基层户籍管辖区域,由户籍主任依据

户籍、人事登记簿,分别编造本籍及寄籍户数、人口、性别、年龄、职业、出生、死亡、结婚、离婚、户籍变更、迁移、侨居外国人等12项季报和年报统计表,由县市汇总呈送省民政厅转报内政部。

1950年,公安部要求各地按时、精确进行户口统计,规定各城市执行户口异动及调查户口发现问题月报表和居民人口数、民族、籍贯、年龄、文化、婚姻、宗教、职业分类等半年统计报表。1953年4月,中央公安部统一全国户口表册,户口统计表报规定为户口变动、居民文化、居民职业、居民年龄统计表4种,由专辖市以上城市填报。1955年6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各级的户口统计改为年报,乡、县、省分别于2、3、4月将上年户口变动数统计上报。1956年1月,国务院发出《内务部和各级民政部门掌管的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交公安部和各级公安部门接管的通知》,全省于当年8月将农村户口移交接管完毕。此后,各级城乡户口均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负责办理人口统计工作。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区划、体制变动大,户口管理工作削弱,加之连年自然灾害,以及“大跃进”的工作失误,造成农业减产,人民生活困难,粮食物资供应紧张,农村人口大批外流。不少地区出现浮肿病,一些县人

口死亡率大幅度上升,使全省人口连续四年出现负增长。同时,有的地区和单位为多领粮食、多购副食品而浮报人口;部份地区为掩盖问题,弄虚作假,谎报人口。致使人口统计数字失实,1961年初统计中,全省短差人口上百万。根据公安部的通知和中共四川省委指示,为弄清全省历年人口数,研究变化规律,加强统计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精确的人口资料,省公安厅于1961年9月召开了全省人口统计工作会议,部署全省开展人口核实工作。从当年冬开始,以县市公安局为主,有关部门配合,设立办公室,组织力量,采取分期分批,以公社为单位,

逐队逐户逐人地全面登记核实,然后层层统计汇总。全部工作于1962年4月结束。这次核查弄清了全省从1954年以来历年的总人口数,人口出生数和死亡数,查清了人口统计上的差错数字。在此基础上,各级公安机关总结了经验教训,加强了户口统计工作。

经过多年实践和不断改进,全省已建立起了一套比较系统的人口统计表报制度,统计方法日趋科学,具有能够掌握全省人口分布、人口变动和人口构成的指标体系,每年及时地为国家提供了各方面较为准确的人口资料。

第四节 居民身份证

抗日战争中期,日机频繁空袭重庆,市区人口流动量大,警察难于控制。重庆市政府以“市区户口复杂,为便于进一步清查管理计”,于1942年1月,呈行政院核准,在全市对男女老幼颁发“居民身份证”,设立“重庆市居民身份证登记处”,制定《重庆市居民身份证登记办法大纲》及《重庆市居民身份证登记规则》。重新普查人口,各户填写“户口调查表”和“身份证登记申请书”,登记内容为姓名、别号、性别、年龄、出生时间、籍贯、配偶姓名、职业、服务处所、住址、居住年限、曾否服

兵役等项。每人交3张近期照片,无照片者捺两手指纹。调查登记后,填制户口卡,经审核认可,即填制身份证,加盖钢印,由警察机关分发到人。颁证工作历时1年结束,全市计制发120万份“居民身份证”。

1947年,国民政府以“防止奸党,确定人民身份”的需要,在修正《户籍法》中,规定:“已办户籍登记之地方,得制发国民身份证”。接着颁发《动员戡乱时期制发国民身份证实施办法》,规定凡年满18岁之男女均应登记发证。四川省政府先后制定了《四川省各

《县市局办理居民身份证实施办法》、《四川省各县市局居民身份证使用办法》、《四川省各县市局居民身份证总检查办法》，在全省整理户籍登记完成之后，随即制发居民身份证。身份证的内容有本人基本情况、特征、全家人姓名和称谓、搬迁次数及时间地点、公民资格、服兵役状况，义务劳动情况、担任公职等20余项，并附本人照片和十指指纹。1948年5月，省民政厅发布政闻消息称：成都市政府已将省会所在地及公教人员身份证制发完竣；已颁发身份证的有新都等7县；正在填发的有自贡、华阳等28市县；正在筹办的有温江等86县。西康省亦从1947年1月起开始办理居民身份证，先选雅安、天全、荥经、汉源、泸定、康定、西昌、会理、德昌、芦山等县办理，其余县待第一期办竣后再行办理。实际到1949年底解放时，川、康大部份县均未颁发。

1983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1984年4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若干问题的请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9月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规定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都须依照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试行居民身份证制度的通知》，省公安厅建立了居民身份证管理科，设立了制证

中心，在11个市、地设立了制证所，配备了相应的技术干部和工人，专门制作身份证。1984年底开始筹备，培训干部，1985年在成都、重庆两市进行试点，1986年本着先城市后农村分批进行，1989年，在凉山、阿坝、甘孜三州民族地区开展。截至1990年底，全省217个县(市)区基本完成了发证任务，已发证7769.4万人，占应发数的95.2%。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分别为10年、20年和长期3种。身份证登记的项目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地址5项。身份证采用聚脂薄膜密封制作，照片和登记项目溶为一体的单页卡片，具有体积小，便于携带，登记项目简明，易于查对，防伪造性能强等特点。在完成发证任务后，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建立了居民证管理机构。大多数县、市、区已将居民证底卡编排装柜，制定了同常住户口变动登记进行统一管理的制度。重庆、攀枝花、乐山、遂宁、广元、绵阳、德阳等市开展了计算机管理人口信息，置有计算机60套，已有30个县、区完成编码录入工作。进展快的重庆、乐山、遂宁等地，已将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储存的资料运用于业务，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紧接着各地广泛的开展了使用、查验居民身份证。重庆市使用居民身份证办理公民事宜，已从开始的18项扩大到40多项。1990年，成

都市先后组织了5次验证活动,查证人数625万多人,随身携带身份证的有562.5万人,占90%。通过查验,从中破获刑事案件3346起,查获违法人员1246人。

四川省历年户数人口数

表1-5 (1910~1949)

年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人)		
		合 计	男	女
1910	9050215	43442552	24658997	18783555
1912	9259494	48129596	27343294	20786302
1916	9950246	50766336	28751057	22015279
1919	/	49782810	/	/
1926	/	52063606	/	/
1928	10386617	54010410	30679779	23330631
1936	/	53931456	/	/
1937	9085328	50438224	26761615	23676609
1938	7737995	46349257	24722323	21626934
1939	7551982	46402432	24306438	22095994
1940	7638792	46701847	24488765	22213082
1941	7829682	46438490	24192029	22246461
1942	7765692	45828243	23575264	22252979
1943	7830437	46142858	23749089	22393769
1944	8024611	47500587	24530539	22970048
1945	8025871	47547120	24543666	23003454
1946	8539586	47008591	24154393	22934189
1947	8853646	48758852	24982681	23776171
1949	/	54000000	27648000	26352000

四川省历年户数人口数

表1-6

(1950~1990)

年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人)			性别比例 女=100	户平均 人 数
		合 计	男	女		
1950	/	58300000	29900000	28400000	105.28	/
1951	/	61200000	31400000	29800000	105.37	/
1952	/	64110000	32900000	31210000	105.41	/
1953	14814669	65077817	33424974	31652843	105.60	4.39
1954	15038630	66486114	34066866	32419248	105.08	4.42
1955	15121437	67906375	34844410	33061965	105.39	4.49
1956	15313681	69451666	35640930	33810736	105.41	4.54
1957	15486976	70810135	36326619	34483516	105.34	4.57
1958	15553551	70778526	36483376	34295150	106.38	4.55
1959	15532361	68972782	35589956	33382826	106.61	4.44
1960	15377023	66198348	34097674	32100674	106.22	4.31
1961	15634369	64591786	32995468	31596318	104.43	4.13
1962	16007514	64856163	32862730	31993433	102.72	4.05
1963	16138550	66958460	33960702	32997758	102.92	4.15
1964	16335216	68983033	35141524	33841509	103.48	4.22
1965	16518414	71369856	36335186	35034670	103.71	4.32
1966	16677465	73683295	37565832	36117463	104.04	4.42
1967	17511706	76029507	38826440	37203067	104.36	4.43
1968	17869468	78303797	39986146	38317651	104.35	4.38
1969	18389006	80629752	41178851	39450901	104.38	4.38
1970	18688787	83418784	42626018	40792766	104.49	4.46
1971	18950113	85837404	43836176	42001228	104.37	4.53

年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人)			性别比例 女=100	户平均 人 数
		合 计	男	女		
1972	19365347	88172615	44972819	43199769	104.10	4.55
1973	19750884	90656697	46302811	44353886	104.39	4.59
1974	20187343	92705491	47353216	45352275	104.41	4.59
1975	20793365	94672451	48410681	46261770	104.65	4.55
1976	21320243	95785345	49063122	46722223	105.01	4.49
1977	21620803	96593990	49527281	47066709	105.23	4.47
1978	21649384	97074984	49794630	47280354	105.32	4.48
1979	21833555	97741825	50150546	47591279	105.38	4.48
1980	22118065	98195848	50445065	47750783	105.64	4.44
1981	22786828	99240339	51039263	48201076	105.89	4.36
1982	23153580	100220749	51660464	48560285	106.38	4.33
1983	23512917	100755038	51987057	48767981	106.60	4.29
1984	23871447	101117644	52226165	48891479	106.82	4.24
1985	24532112	101875304	52662174	49213130	107.01	4.15
1986	25598389	103195334	53384923	49810411	107.18	4.03
1987	26789893	104583717	54138432	50445285	107.32	3.90
1988	28077519	105897272	54842261	51055011	107.37	3.77
1989	29123971	107002608	55463529	51539079	107.61	3.67
1990	29865817	108133799	56089208	52044591	107.77	3.62

四川省历年人口变动情况(1950~1990)

表1-7

年度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机械变动(人)				增长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迁入	%	迁出	%			
1950	2235508	37.13	1313089	21.81	922421	15.32	/	/	/	/	/	/	/
1951	2447256	39.76	1234316	20.05	1212940	19.71	/	/	/	/	/	/	/
1952	2623076	40.99	1162741	18.17	1460335	22.82	/	/	/	/	/	/	/
1953	2655151	40.52	1112831	16.98	1542320	23.54	/	/	/	/	/	/	/
1954	1864374	28.16	557900	8.43	1306474	19.73	1315197	19.86	1237992	18.70	77205	77205	1.17
1955	1907859	28.39	616750	9.18	1291109	19.21	1662177	24.74	1830157	27.24	-167980	-167980	-2.50
1956	1957317	28.50	714998	10.41	1242319	18.09	2463679	35.87	2032200	29.59	431479	431479	6.28
1957	2048927	29.22	846320	12.07	1202607	17.15	1757844	25.07	1529220	21.81	228624	228624	3.26
1958	1701515	24.03	1781832	25.17	-80317	-1.13	3025015	42.73	3026051	42.71	-1036	-1036	-0.01
1959	1167392	16.71	3282022	46.97	-2114630	-30.26	2512134	35.95	2249605	32.19	262529	262529	3.76
1960	792955	11.73	3647368	53.97	-2854413	-42.23	2427503	35.92	2306663	34.13	120840	120840	1.79
1961	772558	11.81	1923631	29.42	-1151073	-17.60	1602049	24.50	1975328	30.21	-373279	-373279	-5.71
1962	1813089	28.01	946459	14.62	866630	13.39	2708775	41.85	3222252	49.78	-513477	-513477	-7.93
1963	3302324	50.11	845215	12.82	2457109	37.28	1206386	18.30	1333364	20.23	-126978	-126978	-1.93
1964	3190430	46.94	942882	13.87	2247548	33.07	1386611	20.40	1489465	21.91	-102354	-102354	-1.51
1965	2976233	42.41	804385	11.46	2171848	30.95	1835084	26.15	1698483	24.20	136601	136601	1.95
1966	2907763	40.09	781188	10.77	2126575	29.32	1757848	24.24	1589450	21.92	168398	168398	2.32
1967	2880886	38.49	763640	10.20	2117246	28.28	1323757	17.68	1278884	17.08	44878	44878	0.60
1968	3129858	40.56	763784	9.90	2366074	30.66	1281506	16.61	1242907	16.11	38599	38599	0.50
1969	3097090	38.97	782842	9.85	2314284	29.12	1777611	22.37	1825439	22.97	-47828	-47828	-0.60

年度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机械变动(人)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迁入	%	迁出	%	增长数	%
1970	3177453	38.74	753641	9.19	2423812	29.55	1684541	20.54	1585934	19.33	98607	1.20
1971	3218830	38.04	767770	9.07	2451060	28.96	1509876	17.84	1419003	16.77	90873	1.07
1972	3233389	37.16	856013	9.84	2377376	27.32	1487085	17.09	1553633	17.86	-66548	-0.76
1973	3182434	35.59	775179	8.67	2407255	26.92	1194741	13.36	1131466	12.65	63275	0.71
1974	3217473	35.09	837884	9.14	2379589	25.96	1061859	11.58	1151900	12.56	-90041	-0.98
1975	2925832	31.23	829629	8.86	2096203	22.37	1243817	13.28	1289674	13.77	-45857	-0.49
1976	2453263	25.76	810396	8.51	1642867	17.25	1226171	12.88	1339923	14.07	-113752	-1.19
1977	1967755	20.46	779764	8.11	1187991	12.35	1251294	13.01	1347098	14.00	-95804	-1.00
1978	1460549	15.08	679588	7.02	780961	8.06	1506016	15.35	1623780	16.77	-117764	-1.22
1979	1481984	15.21	670292	6.88	811672	8.33	1666903	17.11	1699271	17.45	-32388	-0.33
1980	1276953	13.03	666634	6.80	610319	6.23	1655004	16.89	1715034	17.51	-60030	-0.61
1981	1772531	17.96	693265	7.02	1079266	10.93	1971978	19.98	1860760	18.85	111218	1.13
1982	1599182	15.83	685785	6.88	893397	8.96	1507593	15.12	1446226	14.50	61367	0.62
1983	1165929	11.60	685328	6.82	480601	4.78	1413388	14.07	1413481	14.07	-93	-0.00
1984	1034021	10.24	684625	6.78	349396	3.46	1522697	15.09	1521971	15.08	726	0.01
1985	1297936	12.79	677186	6.67	620750	6.12	1873095	18.45	1733756	17.08	121244	1.19
1986	1863293	18.17	659710	6.43	1203583	11.74	1791579	17.47	1675639	16.34	115940	1.13
1987	1744674	16.79	670729	6.45	1073945	10.34	2000731	19.26	1710970	16.47	289761	2.79
1988	1526960	14.51	700286	6.65	826674	7.86	2006162	19.06	1590143	15.11	416019	3.95
1989	1565058	14.70	721347	6.77	843711	7.93	1896321	17.81	1669330	15.68	226991	2.13
1990	1687991	15.69	720875	6.70	967116	8.99	1914289	17.79	1788662	16.62	125627	1.17

四川省历年市镇人口

表1-8

(1954~1990)

年度	总 人 口			其中:非农业人口		
	合 计	市	镇	合 计	市	镇
1954	7089379	4255298	2834081	5413212	2837358	2575854
1955	7489635	4520696	2968936	5668134	2953823	2714311
1956	8289064	5022820	3266244	6362752	3367064	2995688
1957	8786019	5203329	3582690	6708102	3433047	3275055
1958	9807007	5331858	4475149	7637776	3533805	4103971
1959	10488963	5558523	4930440	8350514	3806425	4544089
1960	10533182	5540909	4992273	8438699	3855406	4583293
1961	9809012	5332085	4476927	7771914	3700192	4071722
1962	8636156	5224875	3411281	6604103	3417149	3186954
1963	8783823	5339920	3443903	6871719	3634673	3257046
1964	8208636	5314205	2894431	6412412	3670689	2741723
1965	8636504	5548169	3088335	6732866	3784168	2948698
1966	8887826	5701676	3186150	6932159	3886830	3045329
1971	9763598	6162818	3600780	7433602	4004331	3429271
1972	9982869	6253624	3729245	7630152	4080775	3545377
1973	10177278	6382414	3794864	7748505	4158083	3590422
1974	10294403	6466914	3827489	7785622	4169779	3615843
1975	10378952	6521384	3857568	7759672	4132184	3627488
1976	10672041	6931217	3740824	7830092	4337592	3492500
1977	10767675	7034386	3733289	7903389	4414621	3488768
1978	11315676	8024828	3290848	8243922	4657640	3586282
1979	12997354	9139786	3857688	8722744	5134247	3588497
1980	13358943	9390752	3968191	9014866	5314171	3700695
1981	13778337	9784650	3993687	9190723	5439605	3751073
1982	14160675	9951540	4209135	9503501	5567740	3935961
1983	15946132	11876388	4069744	9839662	6046087	3793575
1984	18597752	12570326	6027426	10479949	6314868	4165081
1985	25995412	15181792	10813620	11640810	6963562	4677248
1986	28228083	15724974	12503109	12040022	7043213	4996809
1987	29468059	16028730	13439329	12353963	7248439	5105524
1988	32253917	18523142	13730775	12945846	7879029	5067817
1989	33912419	18751375	15161044	13315341	8005163	5310178
1990	35570646	19876480	15694166	13747801	8158239	5589562

四川省历年乡村人口(1954~1990)

表1-9

年 度	总 人 口	其中:非农业人口
1954	59396735	2129964
1955	60416740	2149197
1956	61162602	2127967
1957	62024116	2216785
1958	60971519	2755076
1959	58483819	2480838
1960	55665166	2236692
1961	54782774	1945582
1962	56220007	1528211
1963	58174637	1569489
1964	60774397	2141262
1965	62733352	2359837
1966	64795469	2620932
1967	67021311	2622933
1971	76073806	2726575
1972	78189746	2838243
1973	80479419	2885913
1974	82411088	2868931
1975	84293499	2887387
1976	85113304	2910759
1977	85826315	3030436
1978	85759308	3079064
1979	84744471	3070409
1980	84836905	3010439
1981	85462002	3253982
1982	86060074	3314030
1983	84808906	3332968
1984	82519892	3357574
1985	75879892	3191479
1986	74967251	2816731
1987	75115658	2850847
1988	73643355	2563275
1989	73090189	2464371
1990	72563153	2198848